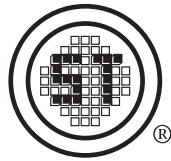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建議訂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擁有合資公司90%之股本權益。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商業物業的營運。合資公司目前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並將發展為大型商業市場之物業項目。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真誠地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磋商，並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意向書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僅處於初步磋商階段，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建議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意向書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

* 僅供識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須按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重估增值（如有）予以調整）；及(ii)獲買方接納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有關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資產估值而釐定。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結付，方式將由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協定。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同意，倘銷售股份之任何部份代價藉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則有關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視情況而定）。有關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37港元而達致。

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取得賣方之股東、買方之股東、賣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政府及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中國規管部門）及相關企業之所有必要批准。如任何股東、政府及規管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批准是有條件的，則該些條件必須為買方可合理接受的；
- (b) （如適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收購建議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之盡職調查，並達致買方合理滿意之程度；
- (d) 遵守相關規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包括香港、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規定；及
- (e) 買方接獲買方接納之合資格中國律師之書面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盡職調查

於簽訂意向書後，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而賣方將向買方提供必要協助及文件。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真誠地就收購建議之條款磋商，並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意向書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自意向書日期（或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則意向書將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獨家磋商權

賣方已承諾由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就銷售股份、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出售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或權益（於目標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出售除外）與買方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包括口頭或書面協議、承諾或共識）。

除本公佈上文所述有關新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0.20港元、本公佈上文所述之獨家磋商權、意向書內之保密、約束力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收購建議須待意向書之訂約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擁有合資公司90%之股本權益。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商業物業的營運。合資公司目前持有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並將發展為大型商業市場之物業項目。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零件及組件；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

為物色更多業務機遇以及長遠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訂立意向書，以發掘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性。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建議僅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且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建議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公司」	指	玖鑫(中國)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合資公司」	指	長春中泰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資企業,並由香港公司擁有90%權益
「意向書」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建議」	指	由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合資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龍鑫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中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王建昭先生及王建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5%及5%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